



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

(二零一三年四月)

---

# 目录

第一章 总 则.....	1
第二章 一般规定 .....	1
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.....	1
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 .....	2
第五章 独立董事考核机制.....	2
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.....	3
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.....	4
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.....	4
第九章 附 则.....	5

# 第一章 总则

“ ”

## 第二章 一般规定

- 三 是 不 担任除 外 任何其他职务 并与 主  
要 不存 可能妨碍其 行 客观判断 系  
四 全体 负 诚信与勤勉义务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 
尤其要 注社 众 合 权 不受损害  
五 应当 履行职责 不受 主要 实际控 或者与 其主  
要 实际控 存 害 系 单位或个 影响  
六 原 最多 5家 兼任 并确保 足够 时间 精力  
效 履行 职责  
七 成员 应当 三分之 其 至少 名 计专业  
士 计专业 士是 高级职 或注册 计师资格 士  
八 出现不符合 性 件或其他不 宜履行 职责 情形 由此造  
成 达不到 要求 数时 应按 补足 数  
九 应当按照 要求 参加 其授权机 所组织 培  
训

##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

- 十 担任 应当符合 列基 件：  
律 行政 其他 备担任 资格；  
备 所要求 性 即不 十 任何 种 情形；  
三 备 基 知识 熟悉 律 行政 章 ；  
四 备五年 律 济或者其他履行 职责所必需 工 验；  
五 大 确 其他 件  
十 列 员不得担任 ；  
或者 附属企业任职 员 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 系 直系亲属  
是 配偶 父母 子女 ； 主要社 系是 兄弟姐妹 岳父母 儿媳 女媳 兄弟姐妹 配  
偶 配偶 兄弟姐妹 ；  
直接或间接持 已发行 1% 或者是 前十名 自然  
其直系亲属；

三 直接或间接持 已发行 5% 单位或者 前五名 单位  
任职 员 其直系亲属；  
四 最近 年内曾 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员；  
五 或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律 咨询 服务 员；  
六 章程 其他 员；  
七 认 其他 员

##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

十 提名 选举 换应当依 行  
单 或者合计持 已发行 1% 可 提  
出 候选 并 大 选举决  
提名 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同 提名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  
职业 学历 职 详细 工 历 全部兼职 情况 并 其担任 资格  
性发表 被提名 应当就其 与 之间不存 任何影响其 客观判断 系发表  
开声明 选举 大 召开前 应当按照 布 述内容  
三 每届任期与 其他 任期 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 连任 但是连  
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

四 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 议 由 提请 大 予 撤换 除出  
现 述情况 不得担任 情形外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  
职 提前免职 应将其 特别披露 项予 披露 被免职 认 免职  
由不当 可 出 开 声明

五 任期届满前可 提出辞职 辞职应向 提交书面辞职报  
告 任何与其辞职 或其认 必要引起 或债权 注 情况 行说明  
辞职 致 成员或 成员低 或 章程 最低 数 改  
选 就任前 仍应当按照 律 行政 章程 履行职务  
应当 两个月内召开 大 改选 逾期不召开 大 可 不  
再履行职务

十三 应当按时出席 议 了解 生产 营 情况 主动调  
查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 情况 资料 应当向 大 提交年 述职报告 并 其  
履行职责 情况 行说明

## 第五章 独立董事考核机制

十四 大 是 考核 决策机 是 考核 执行机

十五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 性情形 应当 时通知 提出解决  
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

十六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 出席 议 视 不

能履行职责 应当 议 大 予 撤换

十七 应保 每年不少 十天 时间 生产 营状况 管 内部控  
 设 执行情况 决议执行情况 行现场检查 如因时间 精力不够而未  
 勤勉履行 职权 将提请 降低薪 并不再! " 连任

十八 任期间存 列情形之 取# \$% &' :  
 受到( ) 交\* 所 开+ 责 ;  
 , - . 职或/ 职权 ;

三 营决策. O 致 1 受- 大损. ;

四 其他情形

十九 未依 忠实履行 职权 致2 1 受, - 损. 负3  
 4 责任 5 6 7 8 9 依 : ; 机 < = 律责任

##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

十 了充分发> 除 备 其他 律 ?  
 予 职权外 @? 予 特别职权:  
 - 大 A 交\* B 与 A 达成 CD 高 300E F 或高 最近 G  
 计H 资产I 5% A 交\* 应由 认可J 提交 KL; 出判断前  
 可 M 请 N 机 出 财务OP 报告 其判断 依  
 向 提议M 或解M 计师 务所 M 或解M 计师 务所应由 认  
 可J 提交 KL ;

三 向 提请召开Q 时 大 ;

四 提议召开 ;

五 提议召开R 由 参加 议;

六 M 请外部G 计机 咨询机 体 项 行G 计 咨询 S  
 由 T 担;

七 可 大 召开前 开向 征UVW 权;

十 行2 职权时 应当特别 注 G 议内容 程X 是Y 符合  
 其他 管机 所发布 Z 件 要求

十 应当核查 告 决议内容 主动 注 报[  
 信\ 发现 可能存 - 大 项未按 提交 或 大 G 议 未 时或 当 履行  
 信\ 披露义务 发布 信\ 可能存 ] ^ \_ ` O 性a 述或- 大bc 生产 营可能  
 7d 律 或者 章程 其他5 6 7 7 或损害社 众 权 情形 应当  
 ef 主动 了解情况 时向 行书面g 询 h 实i 改或 开j k

十三 除 l 外 行2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分之  
 同

十四 如 述提议未被mn 或 述职权不能op 行2 应将 情况予 披

露

十五 如 设薪 G计 提名 委员 应当 委员 成  
员 q 分之 r s

##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十六 持续 注 情况 认t G核u 项Z 件 客观发表 除履  
行 述职责外 @应当 - 大 项向 或 大 发表 :

提名 任免 ;

M任或解M高级管 员;

三 高级管 员 薪 ;

四 实际控 其 A企业 现 或v 发生 CD高 300E  
F 或高 最近 G计H资产I 5% wx 或其他资yz { 是Ym取 效措  
施%\$ | x ;

五 认 可能损害 权 项;

六 章程 其他 项

十七 应当就 述 项发表 } ~ 之 : 同 ; 保• 其  
由; d 其 由; 无 发表 其障碍

十八 如 项属 需要披露 项 应当将 予 告

出现 分歧无 达成 致时 应将u 分别披露

##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

十九 提供必要 件 保 效行2 职权  
保 享 与其他 同 知情权 凡须 决策 项  
必须按 时间提前通知 并同时提供足够 资料 认 资料不充分 可  
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 认 资料不充分或L 不明确时 可A名书面向  
提出延期召开 议或延期G议该 项 应予 mn 权要求 披露  
其提出但未被mn 提案情况 不予mn 由

向 提供 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5年

应提供 履行职责所必需 工 件 秘书应e f

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N绍情况 提供材料 发表 提案 书面说明  
应当 告 秘书应 时到 交\* 所办 告 宜

三 行2 职权时 员应当e f 配合 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 不得  
干预其 行2 职权

四 M请 N机 S 其他行2 职权时所需 S 由 T担

五 给予 当 '&' '&' 标 由 订预案 大 G议通  
过 并 年报 行披露

除 述&' 外 不应从 其主要 或 害 系 机 员取得D外

未予披露 其他  
 六 可 必要 责任保险 降低 op 履行职责可能引  
 起 风险  
 三十 应当 工 秘书应当ef 配合 履行职  
 责 应保 享 与其他 同 知情权 时向 提供 材料 信  
 \ 期通报 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 实 考察

## 第九章 附 则

三十 由 大 通过J 实施 未尽 宜 按  
 律 章程 执行  
 三十 由 负责解释